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李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以补足因刘应明先生辞职产生的缺额。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咨询公司管理层的基础上，核查了李彦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现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提名李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李彦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定，并同意董事会将相

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万祥

李懋友

喻光正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